大公報 社評

重塑法治精神任重道遠

壹傳媒老闆黎智英、前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和楊森昨日被警方落案起訴，再一次彰顯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，雖然有些姍姍來遲。

黎智英、李卓人、楊森三人涉嫌參與去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批准的集結，違反香港法例45章公安條例17條，昨晨被警方港島總區重案組拘捕。其中黎智英另涉一七年六月四日，在港島東區刑事恐嚇記者，違反香港法例200章刑事罪行第24條。三人均被落案控以相關罪名，於本年五月五日到東區法院應訊。

警方強調今次拘捕行動不涉政治考慮，顯然不是無的放矢。反對派衆口一詞，指控拘捕行動是「秋後算帳」、「大清算時代」、「打壓言論及遊行自由」，部分西方傳媒也聲稱是「政治檢控」云云。其實這些都是「老套路」，大家早已聽到耳朵起繭。

基本法保障市民享有言論自由，但言論自由不是誹謗造謠的自由，更不是刑事恐嚇的自由。在香港，只要有人自稱是「三合會」成員，即使沒有任何實際動作，也已觸犯刑法，因此被判刑的案例不少。這足證言論自由有邊界，過了邊界另當別論。

香港也是著名的「遊行之都」，每年大大小小的遊行請願逾萬次，頻密程度世界第一。警方非但不會阻礙遊行，反而為遊行人士提供保護。但任何遊行必須事先獲取警方不反對通知書。若警方認為無法保障遊行的安全而拒絕申請，仍然有人我行我素，那就是非法集結，警方有權執法，也必須執法。

世界上不存在絕對的自由，自由就是做法律許可範圍內的事情的權利。香港回歸二十多年來，因犯法被起訴及獲刑的既有特區政府前高官，有富商大賈，也有民選議員，體現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。

事實上，無論是「佔中」案、旺角暴亂或至今未了的修例風波，警方落案起訴都不是基於被告的政治立場，而在於其涉嫌犯罪的證據，根本不存在所謂「政治打壓」的情況。反過來說，若因為罪嫌的政治立場而享有「免死金牌」，或者執法部門忌憚其背後有人撐腰而不敢起訴，香港豈不是自毀法治長城？

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曾談及律政司檢控的原則，就是「不偏不倚、無懼無畏、一視同仁」，不會因為身份地位的不同而被區別對待。但令人遺憾的是，近年來，由於「違法達義」之謬論流傳，荼毒人心，大批年輕人被洗腦，錯誤地以為只要是追求崇高理想，就可以為所欲為，為達目的不擇手段。這是去年修例風波釀成黑色暴亂的最重要原因，也從反面證明，一個社會若失去法治的保障就會一夜間倒退回叢林世界。

法治有如空氣與陽光，受益而不覺，失去了才知珍貴。止暴制亂、恢復秩序仍然是香港的當務之急，但不能單單依靠警方執法，最終還是要通過司法起訴、法庭判決，才能正本清源，重塑法治的威嚴。

井水集

中企出力 齊心抗疫

武漢在十天內建成「火神山」臨時醫院，創造了世界矚目的中國奇跡。香港用二十八天建造港版「火神山」，創了香港紀錄。

被稱為港版「火神山」的緊急防疫觀察中心，也就是隔離營，設在特區政府早前徵用的鯉魚門度假村內，一共是三百多個房間。承建的中建國際抽調精兵強將，組成青年突擊隊，二十四小時不間斷作業，其中A區昨日上午落成，比原計劃提前了四天，昨日下午已火速交付特區政府有關部門。B區正在加快建設中。

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昨日親到建設現場，看望及慰問工程建設者。他讚許中建國際急疫情所急，想港人所想，嚴格按照香港標準及施工要求，克服困難，晝夜奮戰，高效率、高質量推進項目建設，體現了中資企業的使命擔當及香港速度。駱惠寧強調在抗疫最吃緊的時候，全社會要人人出力，齊心抗疫，形成以出力為榮、損害為恥的社會氛圍。

世衛專家組日前實地考察武漢後，總結中國成功控制疫情的經驗，就是在沒有特效藥及疫苗的情況下，隔離是最有效的方法。特區政府下周開始包機分批接回滯留於湖北的港人，一共是二千多人，如果火炭的駿洋邨隔離營不夠用，鯉魚門隔離營正好派上用場。

說起中資在抗疫之戰中發揮先鋒作用，當然不限於建造隔離營。香港一度出現搶購風，但貨架空了很快又補上，民生用品的價錢同春節前差不多，原因就是中資企業發揮了定海神針的作用。駱惠寧早前視察華潤、招商局、中石化、中銀等中資企業，實地了解大米、蔬菜、日用品的倉儲及供應情況，強調保供應就是保民生，要以高度的責任及使命感，增加倉儲供應。

患難見人心。香港社會在抗疫期間大致保持穩定，展現了中資企業的擔當與貢獻，也凸顯祖國永遠是香港的最堅定靠山。 龍眠山

證據確鑿絕非政治打壓

法律界：任何人違法都須受法律制裁

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任何人違法都必須受到法律制裁。「亂港四人幫」之首、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，因涉嫌參與去年8月31日的非法集結，以及於2017年6月在維園刑事恐嚇一名記者，昨日被警方拘捕。多位法律界人士形容拘捕行動「大快人心」，並認為案件證據充足，不存在所謂的不公平，更不是反對派胡扯的「政治打壓」。

黎智英被捕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、胡家俊

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直言，兩宗案件都是在眾目睽睽下進行，電視、報紙等媒體均有報道，可謂證據確鑿，警方拘捕黎智英乃天經地義。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不論對方是什麼人，一律要接受法律的約束。」她相信，律政司在證據充足的情況下採取行動，不存在所謂的不公平，更沒有所謂的政治打壓。

黎兩控罪表面證供成立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表示，針對黎智英的兩個控罪證據確鑿，律政司起訴是合理的。馬恩國表示，對於恐嚇記者的控罪，黎當日在場，也都見得到對記者有行動和手勢，表面證供已經成立；而至於非法集結控罪，黎智英在警方不批出不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下繼續遊行集結，還在遊行隊伍中走得很前，除此之外還有拉旗、拉橫幅等行為。這兩個控罪的表面證供都是成立的。

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指出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只有守法與違法之分，法律從不容許任何人以非法手段或方式行使個人權利，違法者必須接受法律制裁。

大律師、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，去年8月31日非法集結案的證據確鑿，起訴決定合情合理，與所謂的政治打壓完全無關。至於2017年的維園刑事恐嚇案，警方事隔兩年多才作出拘捕，她相信是經過詳細分析，在證據、人手等充足的前提下作出的決定，「遲來的執法總好過沒有」。她希望政府能夠就此前暴亂中發生的馬鞍山燒人慘劇、汽油彈襲警等嚴重刑事案件盡快展開執法工作，伸張公義。

大搖大擺現身 人證眾多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認為，2017年的刑事恐嚇案，錄像、證人、受害者等表面證據齊全，警方一直沒有採取行動，相信最大可能是要搜集涉及其他案件的相關證據。至於去年的非法集結案，黎智英當日「大搖大擺」參與遊行，現場人證眾多。相信兩案起訴成功的機率極高。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傅健慈形容拘捕行動「大快人心」，強調法治和司法獨立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和賴以成功的基石，呼籲市民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，警察嚴正執法，法院依法懲治罪犯。

◀一批市民到警察總部外示威，批評黎智英等勾結外部勢力搞亂香港，支持警員執法

市民撐警嚴正執法

亂港禍首黎智英、李卓人、楊森昨日被警方拘捕，多批市民自發組織支持警察執法的行動，直呼「大快人心」。約30名市民昨日下午自發前往警察總部，手持寫有「支持警察有效執法！」橫幅，高呼口號支持警方嚴正執法。另一邊廂，逾60名市民分別在李卓人住所、黎智英住所及壹傳媒集團總部外示威，批評「李卓人賣港求榮，做美國走狗，禍害香港！」「黎智英罔顧法律，反中亂港，必入監獄！」

梁振英：勿搬美政客嚇港法官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海芯葆報道：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早在facebook發帖，對黎智英、李卓人、楊森被捕一事表示，「香港是法治之區，不管後台多硬，不管在外國有什麼保護傘，犯刑法或民法（包括誹謗法）的人都要受制裁。我們要主動，要有擔當，政治勢力不能凌駕法律。」

梁振英說，每年因同樣罪名被捕的人不少，為什麼黎智英被捕會成為大新聞？因為太多人以為刑不上黎智英。黎智英是香港反對勢力的大腦、金主、黨鞭和喉舌，四位一體，得外國反華勢力重用。但任何人無論如何呼風喚雨，只要犯法，不管輕重，都要拉要告。至於《蘋果日報》報道，聲稱黎智英被捕顯示香港自治受損，或者會影響美港政策法，有機會觸發美國制裁香港，梁振英認為，「只有在謁見外國人的時候才打領帶的香港人，不要搬美國的政客嚇香港的法官吧！」

黎智英領頭煽暴縱暴

大聲公

一年前，誰能想到，素以法治聞名世界的香港，竟會將暴亂破壞變成家常便飯，法治的崩壞就如破窗效應一般，一發不可收拾。而這一切，離不開以壹傳媒黎智英為首的反對派在背後煽暴縱暴。

修例風波發生以來，黎智英控制的壹傳媒不僅大肆抹黑警員執法、污衊特區政府，更顛倒黑白，美化違法亂紀的行為，令年輕人在一次又一次的暴力衝擊中，誤以為自己真的成了「英雄」，所以才有了後來的火燒活人、飛磚奪命等喪盡天良的惡行。

違法暴力就像精神鴉片一般麻痹着年輕人的大腦，但清醒過後，他們面對的卻是長達數年甚至十數年的牢獄之災。造成這一切的幕後黑手難道可以逍遙法外嗎？

法治在哪裏受到衝擊，就要在哪裏進行修補。將第一個砸碎窗戶的禍首繩之以法，令之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，無疑對後來想跟着砸窗的人是很好的警醒。「亡羊補牢，猶未為晚」，修補法治，從今開始。 高 仁

政界：絕不能姑息輕判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海芯葆報道：不少政界人士都認為，黎智英、李卓人及楊森三個反對派頭目昨日被捕，是遲來的正義，絕不能姑息輕判。有政界人士更表示，暴亂就是因為反對派煽風點火而起，法庭應該判處重刑，增強阻嚇力。

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直言，「拘捕是應該做的」，任何人違法，經過調查後，若證據充分，警方都應該起訴，「沒有人是例外的，沒有人有特權」。他指出，這類公眾人物辨別身份並不困難，「拖這麼久才採取行動，容易令人誤以為犯了法，警方也不處理，難起引以為戒之效。」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亮星認為，黎智英等人搞亂香港，警方嚴正執法的同時，法庭亦要嚴肅處理。他表示，黎智英等人破壞法治，唯有法庭嚴厲判刑，社會秩序才可以恢復過來，同時警告大眾不能隨意破壞法紀。

不能讓犯罪分子逍遙法外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民建聯副主席陳勇指出，法庭絕不能放過壞人，一定要依法嚴懲有關人等。他說，很多街坊形容今次拘捕是「遲來的正義」。警方拘捕有關人等，對支持正義的市民來說，絕對是一個鼓舞。執法人員排除萬難拘捕有關人等，但在接下來漫長的司法程序中，仍會遇到各種困難，陳勇希望律政司能夠注重細節和證據，讓犯罪分子在證據確鑿的情況下，不能逍遙法外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工聯會會長吳秋北認為，黎智英勾結外力，搞港版顏色革命，企圖顛覆「一國兩制」政權，禍國亂港，罪行滔天，早應繩之於法，現在所涉的案件只是冰山一角，但昭然若揭。他說，「法治和正義雖然遲到，但決不能缺席」。

自由黨立法會議員邵家輝表示，去年8月31日的公眾遊行未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，屬於非法集會遊行，「我們在電視上，可以見到他們當時走在前面，帶着公眾去走」，遊行之後，更有激進滋事者與警方激烈衝突。邵家輝認為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大原則，由警方的拘捕和法庭的檢控行動，可讓市民大眾明白什麼是對、什麼是錯。